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采购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8 年版)

安徽省水利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

使用说明

一、《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适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采购招标，其他材质管材管件采购招标参照执行。若招标人仅采购管材或管件，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删除《示范文本》中对不采购部分的要求。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目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招标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该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不加修改地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不加修改地引用。“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补充、明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分标准原则上不得修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正文之外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采购宜采用资格后审。招标人应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投资控制和评标参考。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对于已明确的专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应用。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五章“货物清单”格式供招标人使用，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补充完善，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相衔接。

八、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写，但应注意与合同条款、货物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

求”有关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九、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十、《示范文本》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同时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若招标项目特殊，招标人需对示范文本进行调整补充的，应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各章节中用粗斜体编写的“说明”内容，仅用于指导编制招标文件，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应按其要求编写，正式编制和发售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根据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方式，分别选用 A、B 条款。

.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1
1. 招标条件.....	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7. 重要说明.....	12
8. 联系方式.....	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4
1. 招标条件.....	1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6. 确认.....	15
7. 重要说明.....	16
8. 联系方式.....	16
附件：确认通知.....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期限、质量要求和交货地点.....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偏离.....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4
6.4 评标结果异议.....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	34
7.3 履约担保.....	34
7.4 签订合同.....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	35
8.2 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9.5 投诉.....	3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11、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8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9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9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0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41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43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及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1
3.1 初步评审及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51
3.2 得分计算.....	5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3.4 评标结果.....	53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3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3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53
4.3 记名投票.....	54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5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55
附件三 评标结果公示（格式）.....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7
1 定 义.....	57
2 适用范围.....	57
3 原产地.....	57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57
5 专利权.....	57
6 包 装.....	58
7 运输、标志及贮存.....	58
8 装运条件.....	59
9 装运通知.....	60
10 保 险.....	60
11 支 付.....	60
12 技术资料.....	60
13 价 格.....	60
14 质量保证.....	61
15 交货验收及检验.....	61
16 索 赔.....	62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63
18 不可抗力.....	63
19 税 费.....	63
20 履约担保.....	63

21	仲 裁.....	64
22	违约终止合同.....	64
23	破产终止合同.....	64
24	变更指示.....	64
25	合同修改.....	65
26	转让与分包.....	65
27	适用法律.....	65
28	计量单位.....	65
29	通 知.....	65
3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65
31	知识产权.....	66
32	备品备件.....	66
33	服务及培训.....	66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66
第二节 专用条款.....		67
1	合格的供应商.....	69
2	装运条件及技术资料移交.....	69
3	质量保证.....	69
4	试验和检验.....	70
5	交货期.....	71
6	安装现场服务.....	71
7	违约责任.....	71
8	支 付.....	72
9	履约担保.....	73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73
11	其他.....	7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4
附件二：履约担保.....		76
第五章 货物清单.....		78
1.	货物清单说明.....	78
2.	投标报价说明.....	78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8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一.	投标函.....	9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6
二.	授权委托书.....	96
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97
四.	投标保证金.....	98
五.	已标价货物清单.....	99
六.	材料供应方案.....	100
6.1	文字说明.....	100

6.2 附表.....	100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101
7.1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101
7.2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102
八. 资格审查材料.....	103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3
8.2 近 3 年财务状况.....	104
8.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8.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6
8.5 资格审查自查表.....	107
九. 原件的复印件.....	108
十. 其它材料.....	10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 项目法人为_____, 项目代建机构为_____.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_____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 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计划供货期限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独立法人资格;
- (2)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含管材和管件);
- (3) 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履约能力。

(说明: 注册资本金不得作为资格条件)

(4) 由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以下规格管材管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管材: _____、_____... (管径)

管件: _____、_____... (品种)

(由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采购任务量, 确定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报告份数)。

3.2 本次招标 _____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 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 下同), 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日内寄送。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说明: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 地点为_____。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重要说明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 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操作等相关事项说明, 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网 址：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法人为_____，项目代建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已经主管部门同意邀请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交货期限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独立法人资格；
- （2）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含管材和管件)；
- （3）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履约能力

（说明：注册资本金不得作为资格条件）；

- （4）由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以下规格管材管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管材：_____、_____...（管径）

管件：_____、_____...（品种）

（由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采购任务量，确定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报告份数）。

3.2 被邀请单位_____（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邀请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和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日内寄送。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说明：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地点为_____。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重要说明

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操作等相关事项说明，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网 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
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现场管理机构	
1.1.7	项目设计人	
1.1.8	项目监理人	
1.1.9	代建机构	
1.2.1	资金来源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供货期限	计划供货期限：_____日历天 计划供货起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供货通知为准。 （说明：需要分批交货的，可分别标注交货时间）
1.3.3	产品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年
1.3.5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_____。（说明：应与招标公告一致）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3、信誉要求：近 3 年来无欺诈行为以及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誉良好。 4、人员管理要求：投标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提交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是指社保部门颁发的社保手册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资金已交纳时间不少于1年。 5、其他要求：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1）一份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应满足： ①检验类别：投标人送样检测或国家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样检测； ②检验单位：具有相应的检验资质； ③检验指标：PE 管材应至少涵盖管材尺寸、纵向回缩率、断裂伸长率（公称外径 $D_n < 315\text{mm}$）、静液压强度和卫生性能检测指标，PVC 管材应至少涵盖管材尺寸、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液压试验和卫生性能检测指标； ④有效时间：近3年，以开标月份为基准月，基准月至基准月前36月； ⑤检验结论：合格。 2）近三年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规格及品种的管材管件，且各不少于1份： 管材：_____、_____...（管径） 管件：_____、_____...（品种） （说明：根据拟招标产品的材质，选择相应的PE或PVC管材管件的检验指标；份数由招标人按照采购任务量，确定投标人须提供的检验报告规格及份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方式：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提出澄清申请。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方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查阅，无需以书面形式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查阅，无需以书面形式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i>（说明：相关要求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i>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___年～___年） <i>（说明：以开标年份为基准年，若开标月份为上半年，则指基准年前 2 年至基准年前 4 年；若开标月份为下半年，则指基准年前 1 年至基准年前 3 年。）</i>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i>（说明：以开标月份为基准月，基准月至基准月前 36 月）</i>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说明：以开标月份为基准月，基准月至基准月前 36 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的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 合同编号：（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护照，其他单位出具证明无效。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护照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复核（下同）。
5.2（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注：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履约担保的金额：（说明：一般为中标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公开招标且工程已经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农村饮水工程_____（说明：招标人拟采购的管材管件材质，如 PE、PVC、PPR等）管材管件采购项目。
10.2	已标价货物清单电子版	份数：1 份； 格式：已标价货物清单为_____； 资格审查自查表为_____。 包装要求：电子版和正本包装在一起。
10.3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九、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及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0.5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报价参考价	发布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或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发布）。 发布方式：在_____网上发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_____公示。评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货物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8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_____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期限、质量要求和交货地点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相应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管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招标项目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依法依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被国家税务总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设计、制造及安装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货物数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货物清单；
- (6) 材料供应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的复印件；
- (10) 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货物清单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招标

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2.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和填报要求见第五章中投标报价说明。

3.2.5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工程招标交易服务费，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和填报要求见第五章中投标报价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卫生许可批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网上中标公示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计划供货期限、质量要求、产品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规定签字和盖章，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已标价的货物清单报价表及各组成部分的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双面打印、软封面包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参加开标会有关人员姓名;

(4) (A) 由投标人推荐的 2 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投标人推荐的 2 名代表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并记录在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招标人代表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并记录在案；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异议

6.4.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___名（应当不超过3个，具体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其他内容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且在投标有效期，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下列情形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子公司承担合同任务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

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5)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相关证件、卫生许可批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工作单位、个人工作经历、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7)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8)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9)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11)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产品质量 目标	供货 期限	对开 标有 无异 议	备注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 最高投标限价								
抽取的权重等								
备 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密封标识检查：☐密封完好。☐其他情况_____。

检查人（签名）：_____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监督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格式）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2)	形式评审 其它标准			
				
2.1.2 (14)	资格评审 其它标准			
				
2.1.3 (17)	响应性评审 其它标准			
				
2.1.4 (10)	技术标符合 性评审其它 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	86	
		投标总报价	76	
		分项报价合理性	10	
		其它商务部分	8	
		投标人业绩	5	
		投标人有关证书	3	
		不良行为记录	0	
		信誉	6	
		合 计	10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分标准表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的评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86	
1	投标总报价	76	（说明：招标人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再编制标底；最高投标限价通过市场询价的相应规格材料价格并结合工程工期、地理位置等情况确定。） 评分标准见附件 1。
2	分项报价合理性	10	（说明：招标人自行选择 2-5 个占清单估算总价比例较大的分项报价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招标人编制的分项报价参考价应随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一并提前公布。）
(1)			分项报价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分项报价参考价。
(2)			偏差率在 M（含）至 N（含）范围内得相应项的满分，每低于 M 或高于 N 一个百分点扣相应分项分值的 5%（计算采用内插法），扣完为止。
			偏差率=[（分项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评标基准价）/分项报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得分采取内插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M%和N%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M%一般为-15%~-10%，N%一般为0%~5%）
二	其它商务部分	8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5	近 3 年，一份类似项目中标合同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中标合同价累计 2000 万元（含）以上得 2 分，2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含）以上得 1.5 分，1000 万元以下得 1 分。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一份合格业绩应包含网上中标公示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有关证书	3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获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获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计量检测体系（测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或 AA 级及以上）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获得地市级（或 A 级）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三	不良行为记录	0	每有 1 个不良记录扣 1 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示的不良记录为准）
四	信誉	6	方案一：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AAA 级得 6 分，AA 级得 ____分，A 级得__分，其余不得分。 方案二：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或安徽一个 A 计__分，全国 AAA 安徽 AAA 即 AAAAAA 得 6 分，AAAAA 得__分，AAAA 得__分，AAA 得__分，AA 得__分，A 得__分，其余不得分。 （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以上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信用方案。）
	合计	100	

附件 1: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报价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2)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times K$ +有效投标人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 $\times (1-K)$

有效投标人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有效投标人报价后的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首先自上而下进行排序, 对依次相邻报价相差不超过 0.5 (小数点后不得四舍五入) 个百分点的两个或多个报价, 进行算术平均后视同一个有效投标人报价, 在此基础上再次算术平均即为二次算术平均值。

n 值确定办法: 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家数 $M\leq 5$, $n=0$; $5<M\leq 10$, $n=1$; $10<M\leq 20$, $n=2$; $20<M\leq 30$, $n=3$; $30<M\leq 40$, $n=4$; $40<M\leq 50$, $n=5$; $50<M$, $n=6$ 。

A1、A2、K 值均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

A1 值——备选范围为 (0.98、0.99、1);

A2 值——备选范围为 (0.85、0.87、0.89、0.91);

K 值——备选项为 (0.1、0.2、0.3、0.4)。

注: 投标人报价在 A1~A2 范围以外的, 其报价偏差率按**两倍计算**。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 则**本次招标流标**。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 A1~A2 范围内, 则对此家投标人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总报价得分: 报价偏差率为 C% 时得满分; 报价偏差率为 C% 以上的, 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4 分, 扣完为止 (不得负分); 报价偏差率为 C% 以下的,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x 分, 扣完为止 (不得负分)。

C 值——备选项为 (0、-1、-2), C 值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x 值——备选项为 (3、4), x 值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得分采取内插法,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明标价), 均指算术修正前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的评审标准，首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最后对初步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均通过的投标人计算总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评标程序顺次：初步评审、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得分计算。

本次的评标标段顺序为：_____。投标人最多可中____个标段；对于先评标段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时，该投标人其它标段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且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及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卫生许可批件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要求提供不同方案报价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与标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 (8)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投标人不能递交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供货方案、供货期限、产品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
- (10) 应按规定提交齐全的证明材料，且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才能否决其投标：（1）影响整个投标文件的效力；（2）影响涉及资格、实质响应性或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内容的效力或评审；（3）涉及的

内容明显影响相关合同条款的效力或执行；(4) 其他明显影响公平评审的情形。

2.1.2 资格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有效的卫生部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含管材和管件）；
- (3) 具有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含管材和管件）；
- (4)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5)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6)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7)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8)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款 1.4.2 款规定；
- (9) 人员管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10)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 (11) 委托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 (12)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条规定参加开标会；
- (13) 资质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14)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2) 计划供货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 (3) 产品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 (4) 产品质量保证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规定；
- (5)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款规定；
- (6) 投标报价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7)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
- (8)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 (9)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10) 已标价货物清单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的规定；
- (12) 修改总价，应修改相关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
- (13) 经算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应在 3%以下；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算术

错误修正后，投标人应接受修正价格；

- (14) 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15)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7)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 (1) 材料供应计划、方案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2) 材料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计量手段和质检能力满足要求；
- (4) 质量管理内控制度和保证措施合理；
- (5) 为本工程服务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素质满足履约要求；
- (6) 抗风险能力和措施满足需要并能确保供应；
- (7) 运输管理及保障措施满足材料供应需要；
- (8) 仓储能力满足需要；
- (9) 满足材料供应需要；
- (10)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及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至第3.5.4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并将“资格审查情况表”（复核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自查表”，得出资格审查结论，形成“资格审查情况表”）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评审情况。（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 （3）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第 2.1.1 至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按下列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

（1）技术标符合性评审采用定性方法，评审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否定的技术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对出现认定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合格标准：技术标各项评审要素必须全部通过为合格。

3.2 得分计算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____名（应当不超过3个，具体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公示格式见附件三。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 _____（投标人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编号：

.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评标结果公示（格式）

以各市、县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管材、管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指导、技术支持、协助检验批送检、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

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 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防止受到划伤、抛摔、剧烈撞击、野蛮装卸、油污和化学品污染等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污染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清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里，一套在包装外。

7 运输、标志及贮存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白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港；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直管长度、盘管盘架直径、管径）；
- (8) 供货人。

7.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的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轻放”、“防油污”、“防止化学品污染”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7.3 标志

管材和管件出厂时应有永久性标志，且间距不超过 2m。标志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生产厂名和/或商标；
- 公称外径；
- “标准尺寸比”或“SDR”；
- 材料等级；

- 公称压力(或 PN)；
- 生产日期；
- 采用标准号；
- “水”或“water”字样（仅适用于饮水管）。

7.4 贮存：管材贮存在远离热源及油污和化学品污染地，地面平整、通风良好的库房内；如室外堆放，应有遮盖物。管材应水平整齐堆放，承口部位应交错放置，避免挤压变形。距离热源不得少于 1 米，堆放高度不得超过上述规范中规定的高度（PP 及 PE 管堆放高度：1.5m，PVC 管堆放高度：2m）。

具体请参照现行国家标准下的相应内容：

- （1）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 / T 13663—2000）；
- （2）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件（GB / T 13663.2-2005）；
- （3）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及管件（CJT 272-2008）；
- （4）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10002.1-2006）；
- （5）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GB T 10002.2-2003）；
- （6）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总则（GB / T 18742.1-2002）；
- （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GB / T 18742.2-2002）；
- （8）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 3 部分：管件（GB / T 18742.3-2002）；
- （9）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08）；
- （10）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1998）。

8 装运条件

8.1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4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1.2 卖方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并承担运输、卸装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8.1.3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日期。

8.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

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装运航班、车次及启运或启航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 险

货物是否办理保险，由卖方自定，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支 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1.1.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11.1.2 托收付款；

11.1.3 电汇付款。

11.2 支付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约定规格相符的管材、管件产品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 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合格材料和成熟工艺，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接触饮用水的产品必须符合有关卫生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的产品或原料，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使用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标准化的生产加工、合理操作、以及出厂前必要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有义务指导和配合施工现场的安装调试及运行测试，在买方正确安装、合理操作（设计指标范围内，极端条件下的检验检测除外）、正常运转和使用前正确保养的条件下货物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故障以及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专用同条款约定。

15 交货验收及检验

15.1 卖方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有权申请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5.3 材料进场验收、到场检测及送检复验

工程所用的管材、管道附件、构(配)件和主要原材料等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进场验收并妥善保管。进场验收时应检查每批产品的订购合同、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商检报告及证件等，并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5.3.1 进场验收：

1、管材及管件的材质, 规格, 型号, 质量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2、管材及管件的外观质量除应符合其产品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面无裂纹、缩孔、弯折、重皮、腐蚀或凹陷等缺陷；

- (2) 螺纹表面完整无损伤, 法兰密封面平整、光洁、无毛刺及径向沟槽;
- (3) 垫片无老化变质或分层现象, 表面无褶皱等缺陷;
- (4)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出厂检验报告与合格证;
- (5) 检查方法: 观察检查。

3、管材及管件的规格尺寸和壁厚及允许偏差应符合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 (1) 检查数量: 每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抽查 20%;
- (2) 检查方法: 用钢尺和游标卡尺测量。

15.3.2 **到场检验:** 管材及管件到场后, 应由买方、监理及卖方代表联合见证抽样, 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 其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PE 管至少包含: 规格尺寸、纵向回缩率、断裂伸长率、静液压强度、卫生性能指标; PVC 管必须包含: 管材尺寸、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液压试验和卫生性能指标), 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15.3.3 **送检复验:** 买方如对其到场检验结果存在疑问, 可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合格的产品检测费用, 由买方承担; 复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检测费用, 由卖方承担,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

16 索 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的, 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6.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付给买方, 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6.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6.1.3 更换缺陷批次的材料、部件, 或修理缺陷部分 (影响管材及管件正常使用和使用寿命的质量缺陷严禁修补, 严禁重新加工后再次投入使用),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 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已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

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7.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合同中约定由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使用安装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时，应按每份资料每天 3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一直到提供资料时为止。迟交资料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调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 费

19.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9.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0 履约担保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完工验收后。履约担保的额度和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20.3 工程完工验收后（完工证书颁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1 仲 裁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1.2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1.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1.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2.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2.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2.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2.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4 变更指示

24.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24.1.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4.1.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24.1.3 交货地点。

24.1.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4.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5 合同修改

2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6 转让与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8 计量单位

28.1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9 通知

2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30.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3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0.3 除合同本身以外，30.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

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1 知识产权

31.1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或其它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货物、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等一切方面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32 备品备件

32.1 买方在购买卖方的货物后，再次购买其备品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合同中同类货物价格。

33 服务及培训

33.1 卖方应根据货物及买方的需要合理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及技术培训(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和受训人数等具体安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4.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34.3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第二节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差异，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质量保证期及起算时间	质量保证期：2 年； 起算时间：自签约合同供货完成之日起。
8.1.1	付款方式	(说明：方案一、方案二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自行选择) 方案一：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经监理人确认后，买方在 15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下同）的 <u>30%</u> 作为预付款。 (2) 货物交货款 货物全部制造完毕，并已运到工地买方指定地点，经工地交接验收合格，买方结算并支付给卖方货物交货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u>50%</u>。 联合试运行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格的 <u>20%</u>，并扣留质量保证金，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 <u>15%</u> 的货款。 方案二：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中标人根据合同材料供货计划所列全部管材及管件运达指定交货地点，经现场按规定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的支付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5.3 材料进场验收、到场检测及送检复验”执行）合格后，支付已供货管材、管件总价值的 70%； (2) 待所供管材、管件全部安装完毕，并进行分段试压合格后，支付已供货管材、管件总价值的 25%。

9	履约担保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按合同货币提供中标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价的 10%），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出的有效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履约保函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完工证书颁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8.1.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__5%__，待质量保证期到期后 30 天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2.1	装运条件	卖方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并承担运输、卸装（包括卸货至指定地点）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10	其他	

1 合格的供应商

应是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并须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

2 装运条件及技术资料移交

2.1 装运条件：

2.1.1 卖方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并承担运输、卸装（包括卸货至指定地点）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2.1.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日期。

2.2 技术资料：

2.2.1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卖方应将涉及本次供货（分组供货清单中全部货物）的所有技术资料 3 套，如配合设计施工及安装用图，现场试验大纲程序和试验报告，材料安装、运行及维护说明书，材料使用技术条件和说明书等（如有）提供给买方。

2.2.2 另外两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3 质量保证

3.1 卖方应保证本次供货的管材及管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管材及管件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2 管材、管件质量保证期

管材及管件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起算时间：自签约合同供货完成之日起。（**说明：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投标承诺具体确定**）。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卖方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出厂前保养不当、组织卸装不当等），致使货物在现场出现缺陷或损坏时，由卖方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影响管材及管件正常使用和使用寿命的质量缺陷严禁修补，严禁重新加工后再次投入使用）或更换（对同一类型管材及管件，若卖方是分批次交货，则以最后一批管材及管件供货完成之日起计算整批材料供货的质量保证期）。

3.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或电传形式通知卖方案材及管件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

3.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更换有缺陷（指影响管材及管件正常使用和使用寿命的质量缺陷）的管材或管件，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安装使整体系统恢复运转（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社会影

响), 如造成质量事故或整批次材料均有缺陷的须提出应急处理方案。

3.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的措施,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试验和检验

4.1 在发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技术规格所要求的其它项目进行全面而准确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证明货物已经检验并与合同约定一致。该证书作为买方支付货款时, 卖方提交给买方不可缺少的文件, 但检验的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2 买方有权派遣有关人员进入卖方制造厂, 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 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 30 天, 以书面形式或电报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卖方应免费向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和必要的技术规范、图表及检验设备、工具等。若买方因故不能参加上述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时, 则应在试验和检验的前 5 天通知卖方并认同卖方的检验和试验结果。

4.3 如果发现检验的货物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符, 或者发现包装或永久性标志不适当。买方的检验人员有权要求卖方修补、改进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

4.4 买方的检验人员将不签署任何检验文件, 他们的检验不能代替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 并且不能因此解除按合同规定的卖方的保证责任和义务。

4.5 货物到达现场后, 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检验标准,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及附件规定不符, 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天内, 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按买卖双方协商的一致意见办理。

4.6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期结束后, 买方将组织相关行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 合格的发给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4.7 如果买方依照卖方提供的操作、维护手册正确使用所供货物, 而货物在第 3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买方应报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并有权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或由卖方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更换。

5 交货期

5.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支付的定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规定交货期前30天，书面通知买方延期后的最快交货日期，并告知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买方视具体情况，要求卖方作出必要的安排或取消合同。如买方同意卖方延期交货的日期，卖方还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6 安装现场服务

6.1 安装现场服务约定如下：

6.1.1 管道的安装、试压及其他运行试验由其他安装单位负责。

6.1.2 在管道的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派有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

(1) 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安装或调试时如发现属产品制造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指导安装。对违反施工图纸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监督。

(3) 按施工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协助调试。

6.1.3 现场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时间以及何时派驻工地，由监理人与卖方双方协商确定。现场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报价中，现场服务费用不再另计。

7 违约责任

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买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不予延长交货期；买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买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货物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以后每迟交一周按0.5%继续罚款，当罚款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2%仍不能交货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预付的定金，并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所受的损失。

7.2 卖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6.1.2的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每逾期1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若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所受的损失。

7.3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买方应及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做出责任认定，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7.4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终止本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7.4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实施了“产品安装”、“使用”和“维护”等资料中禁止条款规定的违规操作而造成管材、管件损坏承担责任。

7.5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未按卖方安装指导要求进行安装，而造成的管材、管件无法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8 支 付

8.1 付款（方案一、方案二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自行选择）

8.1.1 付款方式

方案一：

（1）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经监理人确认后，买方在 15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下同）的 30% 作为预付款。

（2）货物交货款

货物全部制造完毕，并已运到工地买方指定地点，经工地交接验收合格，买方结算并支付给卖方货物交货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0%。

联合试运行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格的 20%，并扣留质量保证金，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 15% 的货款。

方案二：

付款为分期付款。

（1）中标人根据合同材料供货计划所列全部管材及管件运达指定交货地点，经现场按规定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的支付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5.3 材料进场验收、到场检测及送检复验”执行）合格后，支付已供货管材、管件总价值的 70%；

(2) 待所供管材、管件全部安装完毕, 并进行分段试压合格后, 支付已供货管材、管件总价值的 25%。

8.1.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待质量保证期到期后 30 天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9 履约担保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 向买方提交按合同货币提供中标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为中标价的 10%), 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出的有效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履约保函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合同附件:

(说明: 若合同有技术附件等可附后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建设内容：_____。
- (4) 供货内容：_____。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货物清单；
- (7)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6. 产品质量符合_____标准；产品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签约供货合同完成之日起算。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供货期限：_____日历天，计划供货起止日期：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材料供应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格式）

.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货物清单

1. 货物清单说明

1.1 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货物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是根据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货物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是卖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买方实际验收的有效货物数量。

1.3 货物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货物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货物清单报价表组成

货物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2.1.1 货物清单总价表；

2.1.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2.1.3 分项合理性报价表；

2.1.4 单价分析表；

2.1.5 资金流估算表。

2.2 货物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任何内容。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3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填写，并按规定使用。

2.2.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5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货物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计算方法见下表。（说明：若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例如： 某工程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50 万元		

2.2.8 参照安徽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226号）规定，本工程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3.1 货物清单总价表

货物清单总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A）		
	暂列金额（B）	<u>（由招标人填入）</u>	
	暂估价（C）	<u>（由招标人填入）</u>	
	投标总报价（A）+（B）+（C）	<u>（填入投标总价）</u>	
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修改。

3.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

分组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合 计 (汇入货物清单总价表)							

注：货物清单中的项目分组可按材料类型进行分组。

3.3 分项合理性报价表

分项合理性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注：仅做评标时参考，若此表与对应清单不一致的，以清单为准。

（说明：表中仅填写纳入分项报价合理性评审的分项报价和子目单价）

3.4 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主要项目的单价分析表，每种单价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货物清单一致。

单价分析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种及规格	单价 (元/吨)	其 中 （单价：元/吨）							备 注
			材料 原价	材料 损耗	运 输 费	利 润	税 金	间 接 费	其 它	
1										途径、方式 1
2										途径、方式 2
综合单价			(计算公式)							

注：应具体分析表中的各种来源、供货途径及组成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招标人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结合招标项目特点编写（至少应包括工程项目概况、交通情况，所需材料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工程实施计划、材料供应的计划要求等）。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投标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货物清单
- 六、材料供应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复印件
- 十、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 标 人 名 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限为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任务, 修补货物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同时也理解, 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接到监理人的开工通知书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调遣人员, 并组织材料进入工地, 并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限完成本供货任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 (单位盖章) 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汇出银行汇款票据的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 已标价货物清单

注：按第五章货物清单中的格式编写。

六. 材料供应方案

6.1 文字说明

方案中应综合说明（不限于）：

- 1、所采用的厂商的产品、供应的组织措施、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价格风险控制等；
- 2、服务承诺以及能够给予买方基于提高所需材料性能价格比的延伸服务措施等。

6.2 附表

6.2.1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运输设备表

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运输设备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商	购置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检修情况	现在何处
注：1. 计划购买或租赁的设备可在“现在何处”栏内说明； 2. 投标人购进的二手设备和租赁的设备，均应注明已使用的台时数及检修情况； 3. 若委托运输，则应附委托运输意向协议和此表。								

表 2 拟为本工程服务的仓储场地(格式)

序号	地 点	面积	结构形式	仓储能力	自有或租借或拟购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7.1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

职 务	姓 名	学 历	职称/职务	类似职位工 作年限	社会保险个人 编号	备注

注：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应能实质上满足工作要求；投标人应对每个人员单独填写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履历表（格式见下表）。

7.2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履历表（格式）

职 务			姓 名	
资 料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称		类似职位 工作年限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 校、专业			
目前受 聘情况	聘用单位			
	聘用单位地址			
	电话 / 传真			
	职 务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公司 / 单位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 职位 / 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 1、投标人应附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有效证明），否则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2、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应附有效聘用合同复印件。				

八. 资格审查材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供货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实施的年最大合同额_____万元。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8.2 近 3 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各自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8.2.1 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8.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8.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8.5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联合体协议书			
	人员管理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			
				

九. 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 注
	营业执照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含管材和管件)	
	(近 3 年)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含管材和管件)	规格及种类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一致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应包含网上中标公示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聘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聘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	
	本项目其余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聘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法律文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量检测体系(或测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	
		

注：1、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证件在年检或系统升级不能提交证件原件的应由发证单位出具证明，否则视为证件无效。

十. 其它材料